关于杭州鼎航展柜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的公示

（2022）鼎航破管字第 11号

2022年11月9日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浙01破申206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杭州鼎航展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11月11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债务人尚欠职工工资、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、住房公积金（以上统称职工债权）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92000元（详见职工债权清单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至2022年12月29日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请于2022年12月29日前向管理人提出，同时提交相关凭证；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，职工有权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金额的确认。

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如无异议，请于2022年12月29日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前往管理人办公室申报本人银行账户信息。管理人办公室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20楼。联系人：袁律师 15700060771。

特此公示。

（管理人印鉴）: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

附件：职工债权清单

（详情也可登陆www.zjgslaw.com网站查询）

**职工债权清单**

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债权总额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石恒波 | 92000 | 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|
| **合计** | | **92000** |  |